

反對公開記錄
LV v. DOE, 03 Civ.9917 (SDNY)

如您同意在 *L.V. v. DOE* 案件中向特別專家提供子女的資訊，您無需填寫此表單。

如您反對在 *L.V. v. DOE* 案件中向特別專家提供子女的資訊，請填寫並返回此表單至：

Jeffrey S. Dantowitz
NYC Law Department
100 Church Street, Room 2-121
New York, NY 10007

或傳送電子郵件，地址為：LVObjection@law.nyc.gov

子女姓名： _____

姓名： _____

地址： _____

公平聽證會命令案號（如有）： _____

命令日期（如有）： _____

如您反對公開您的機密資訊，請勾選下行：

_____ 我不同意在 *L.V. v. DOE* 案件中向特別專家披露機密資訊。

日期

請在此處簽名

如您反對提供資訊，異議必須在 2021 年 12 月 3 日之前收到，或者，對於 2021 年 11 月 12 日之後發布的公平聽證會命令，必須在發布公平聽證會命令後 3 週內收到。

* * * 如您未向 DOE 通知您反對揭露文件，您子女的資訊將被提供給案件 *LV v. DOE*, 99 Civ.9917 (SDNY) 中任命的特別專家及／或 Thru-Ed 的顧問及員工。該項資訊將會保密，其揭露不會影響您為子女尋求特殊教育服務的任何權利。